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书面、电话沟通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公司董事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日，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6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公司董事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4日以书面、电话沟通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3年6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六)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经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期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7.96-0.30=7.66元/股 。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7.96-0.30=7.66元/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20.37-0.30=20.07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雷赛智能本期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雷赛智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6月2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00万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66元/股(调整后)

鉴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期激励计划简述

本期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股数具体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天胜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75%	0.10%
杨立望	副总经理(注)	12.00	1.50%	0.04%
甘璐	董事(注)	10.00	1.25%	0.03%
向少华	董事会秘书	10.00	1.25%	0.03%
游道平	财务总监(注)	18.00	2.25%	0.06%
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3人)		670.00	83.75%	2.22%
预留部分		50.00	6.25%	0.17%
合计		800.00	100.00%	2.65%

注：公司已于2023年5月17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限售期分别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依据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设置情况，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7.96元/股(调整前)。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根据当前宏观环境不确定的现状及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1、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标准系数	100%	7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6、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日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66元/股(调整后)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9人，预留授予数量50.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人)		50.00	6.25%	0.16%
合计		50.00	6.25%	0.16%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五)本期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651.50万元，则2023-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50.00	651.50	283.67	299.51	68.32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本期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预留授予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截止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列入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3年6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日，并同意以7.66元/股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雷赛智能本期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雷赛智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5、法律意见书；

6、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内容(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对《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预留授予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截止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列入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3年6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22件一审案件涉案金额84.85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897.65万元。根据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共计85.73万元。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191件，涉案金额2,054.40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67名自然人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应诉通知等材料，案号：(2023)粤01民初1625号、1654号、1720-1784号。

2023年6月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2名自然人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1256-1266号，(2022)粤01民初1843-1845号，(2022)粤01民初2570-2571号，(2022)粤01民初2598号，(2022)粤01民初2772-2776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巩＊斌等22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主张其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损失，要求被告就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赔偿。

三、案件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巩＊斌等22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计84.09万元；

2.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1256-1266号驳回原告韩＊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2件案件受理费共计1.65万元，原告巩＊斌等22人的负担金额为0.01万元，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负担金额为1.64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258件，累计涉案金额2,058.94万元。其中撤诉案件10件，涉案金额为146.94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89件，涉案金额1,310.35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1件，涉案金额1.05万元。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共计85.73万元。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结果为准。本次判决系一审判决，原告和公司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1256-1266号；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1843-1845号；

3.《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570-2571号；

4.《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598号；

5.《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772-2776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注册资本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007,056,899元变更为1,007,098,279元，并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章程备案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山东省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18L

企业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零柒佰零玖万捌仟贰佰柒拾玖元整

登记机关：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